

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77号华贸中心3号写字楼33层3306室
电话: (86-10) 5809-1200 传真: (86-10) 5809-1251

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致：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受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的委托，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担任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以下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或“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称“《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称“《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以下称“《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下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发行人已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与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文件资料均是真实、完整、准确、有效的，不存在重大隐瞒和遗漏。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称“上交所”），

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不对有关会计、验资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验资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数据、报告的内容，本所以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准和授权

（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批准

1、发行人于 2015 年 6 月 16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 2015 年度骨干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刘建国、屠红燕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骨干员工持股计划、股权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

2、发行人于 2015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刘建国、屠红燕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的适用性及评估结果的合理性的议案》等议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进行了修订和补充。

3、除经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外，就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岳阳林纸员工持股计划，发行人已于 2015 年 6 月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就拟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发行人于 2015 年 6 月 16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度骨干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认为发行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不会损害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并符合发行人长远发展的需要，同意发行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并将员工持股计划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4、发行人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召开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的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5、发行人于 2016 年 5 月 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二次修订)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版）的议案》、《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之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部分认购对象解除附条件生效的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之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刘建国、屠红燕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关于收购浙江凯胜园林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100% 股权涉及交易定价不调整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 2015 年度骨干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6、发行人于 2016 年 6 月 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增加定价原则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版）的议案》、《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之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 2015 年度骨干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的议案》。

7、发行人于 2016 年 6 月 23 日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增加定价原则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版）的议案》、《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之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 2015 年度骨干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的议案》。

8、发行人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

案》和《关于延长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相关授权期限的议案》。

9、发行人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召开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延长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相关授权期限的议案》。

（二）国务院国资委的授权和批准

国务院国资委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核发《关于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5]1279 号），同意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55,000 万股 A 股股票方案。

（三）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中国证监会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核发《关于核准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04 号），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55,054,000 股新股。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经依法取得了应该取得的必要的授权和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及《承销管理办法》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称“中国纸业”）、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称“山东国投”）、湖北新海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称“新海天”）、长沙琛远财务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称“琛远财务”）、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国联证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中信证券”）设立的岳阳林纸员工持股计划1期定向资管计划（以下称“员工持股计划”）和刘建国共7名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上述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上述认购对象中，国联证券以其管理的国联定增精选2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称“国联23号资管计划”）参与认购；中信证券以其设立的岳阳林纸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认购。经核查，国联证券设立国联23号资管计划参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国联23号资管计划已设立完成，并已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

会办理资产管理计划备案，产品编号为S72095。中信证券设立岳阳林纸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岳阳林纸员工持股计划已设立完成，并已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资产管理计划备案，产品编号为S71400。

根据中国纸业、山东国投、新海天、琛远财务和刘建国出具的承诺函，其本次发行认购的资金不存在以资管产品或其他公开或非公开方式向第三方募集的情况，亦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无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相关登记备案手续。

(二)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及限售期

1、发行数量及发行价格

(1) 根据发行人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 6.46 元/股；根据发行对象的实际认购情况，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发行数量为 354,574,000 股。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之一为中信证券岳阳林纸员工持股计划1期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根据公司《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骨干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式）》，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为223人（视最终自愿参与情况来确定最终的人数），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数为不超过610万股，认购金额不超过3,940.60万元。

截至本意见书出具日，原计划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个别员工由于离职、辞职、免职等原因，不再参与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规模相应调整。参加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由 223 人调整为 208 人，员工持股计划原计划认购股数为不超过 610 万股，减少 48 万股至 562 万股，认购金额由不超过 39,406,000 元减少至 36,305,200 元，上述员工持股计划变动不涉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参与员工持股计划认购规模变化。

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认购规模减少系员工离职、辞职、免职等原因导致，变动规模较小，不存在员工恶意放弃认购情形，不涉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认购规模变化，属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正常调整。员工持股计划认购规模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公司《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骨干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式）》约定，

不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未导致公司出现不符合发行条件的情形。

2、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投资者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锁定期结束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未超过十名，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已获得股东大会的必要授权，有权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等及办理本次发行有关事宜。

（三）本次发行过程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及《股份认购协议》，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确定中国纸业、山东国投、新海天、琛远财务、国联证券、岳阳林纸员工持股计划和刘建国为特定发行对象，本次非公开发行不涉及询价过程。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已经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由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正式核准之日，《股份认购协议》生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股份认购协议》已生效。

发行人及发行人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向中国纸业、山东国投、新海天、琛远财务、国联证券、岳阳林纸员工持股计划和刘建国发送《缴款通知》，通知上述认购对象将认购价款汇至中信证券的指定账户。中国纸业、山东国投、新海天、琛远财务、国联证券、岳阳林纸员工持股计划和刘建国已向中信证券的指定账户缴款；

7 家认购对象已分别将认购资金共计 2,290,548,040 元缴付主承销商中信证券指定的账户内，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证报告》（天健验〔2017〕2-15 号）。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2-16 号），确认募集资金到账。根据该《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

2-16 号), 发行人已收到股东认缴股款总额 2,290,548,040.00 元, 扣除发行费用 38,548,922.63 元,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2,251,999,117.37 元。

经核查, 本所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符合《股份认购协议》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发行涉及的《股份认购协议》、《缴款通知》等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中国纸业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发行人 200,000,000 股新增股份、山东国投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发行人 25,000,000 股新增股份、新海天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发行人 25,000,000 股新增股份、琛远财务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发行人 1,500,000 股新增股份、国联证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发行人 7,454,000 股新增股份、岳阳林纸员工持股计划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发行人 5,620,000 股新增股份、刘建国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发行人 90,000,000 股新增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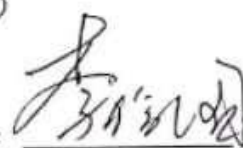
三、结论

综上, 本所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符合《股份认购协议》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发行涉及的《股份认购协议》、《缴款通知》等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中国纸业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发行人 200,000,000 股新增股份、山东国投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发行人 25,000,000 股新增股份、新海天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发行人 25,000,000 股新增股份、琛远财务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发行人 1,500,000 股新增股份、国联证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发行人 7,454,000 股新增股份、岳阳林纸员工持股计划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发行人 5,620,000 股新增股份、刘建国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发行人 90,000,000 股新增股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 自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且本所盖章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李裕国

经办律师（签字）：



李艳芳

经办律师（签字）：



梁艳君

2017年 5 月 18 日